

# 内乡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聚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内乡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 内乡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内乡县域内的各类农村饮水工程维修服务任务,服务期三年,主要包括水源工程、供水设备工程、输配水管网工程、维修管理技术指导等。

## 二、合同工期

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共计 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遇特殊情况(大风、冰雹、雷雨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等),工期依次顺延。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以审计报告的 100%予以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时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它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付款方式

该项目实行月报账结算制度，服务方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据实申报当月实际完成的维修服务工程量结算清单，并提供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无误后，予以据实结算。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民事责任。

5、承包方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上访案件，由发包方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冲减承包方工程款。

6、承包方若不能按期完成工程任务，超预期一天自愿付款 2000 元；如出现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现象，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其它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内乡县水利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内乡县城关镇西郊1路76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1325176600851Y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银行帐号: 16684101040021734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承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内乡县师岗镇永清南路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225MA47CJK48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银行帐号: 41050175600800001545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